**105年度高雄市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六、講習日期：105年11月26、27、28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，共三天。

上課時間：早上8點報到

七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16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1.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，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3,000元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3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4洽詢電話：(07)7237199 E-mail:tommyhsu910@msn.com

5.郵寄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(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收)

十、報名資格：1.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中等學校畢業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5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100公尺兩式者。

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人為限。

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
(http：//www.swimming.org.tw/網站查詢 。

十三、附則： 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C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4.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6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7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5％。

8.C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年度高雄市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

報 名 表

講習日期：□C裁11月26~28日共三天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正 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相片黏(浮)貼處  1張浮貼1張黏貼 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|
| 英 文  姓 名 | 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出 生 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|  | |
| 身分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 |
| 學  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服務  單位 |  | | |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 |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縣 市 區(郵遞區號) 路 段 巷 號之  市鄉鎮□□□ 路 街 弄 巷 樓 室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地址 | 縣 市 區(郵遞區號) 路 段 巷 號之  市鄉鎮□□□ 路 街 弄 巷 樓 室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 分  證 件 | 正面影印本 | | | | | | | | | | 反面影印本 | | | |
| 附  註 | 1.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C裁5月6日；C教6月5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2.各項報名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 3.報名手續費：裁判3000(含證照費在內) ，報名時必需附身分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請以報值掛號並提供報值掛號回郵信封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通訊報名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 4教練3,000元(含證照費在內)。  5.繳費方式：□現金□報值掛號(現金袋) 請於□內打V並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6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葷食□素食□。  7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